

西貢第4區綜合大樓、市鎮廣場及
重建惠民路遊樂場
擬定發展範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「西貢第4區綜合大樓、市鎮廣場及重建惠民路遊樂場」工程項目內的體育館擬建設施及其他擬建康體設施徵詢委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「西貢第4區體育館」為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之一。因應西貢區議會的意見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計劃一併重建惠民路遊樂場、西貢網球場及西貢壁球場，以達致整合西貢康體設施的目的。康文署經與相關部門商討及確定可供發展有關計劃用地後，現建議展開「西貢第4區綜合大樓、市鎮廣場及重建惠民路

遊樂場」工程計劃的前期籌劃工作，落實工程的擬建設施。

地盤位置

3. 工程地盤位於美源街，鄰近西貢鄧肇堅運動場，地盤面積約 2.82 公頃。位置圖載於附件。

建議工程範圍

4. 康文署初步建議的工程包括：

體育館

- (a) 一個室內多用途運動主場(可供用作 2 個籃球場 /2 個排球場 /8 個羽毛球場)；
- (b) 設有 1 400 個座位的觀眾看台；
- (c) 一個多用途活動室 (設有活動隔板，可分劃作 2 個小型活動室)；
- (d) 兩個天台網球場；
- (e) 兩個壁球室；
- (f) 一個兒童遊樂室；
- (g) 一個健身室；以及
- (h) 輔助設施(包括育嬰間、更衣室、洗手間、戶外淋浴處、訂場處、急救室、辦公室、會議室及停車位等)。

市鎮廣場

- (i) 設有園景花園和露天廣場。

遊樂場

- (j) 一個人造草地球場，適合作為十一人足球場地（視乎工程地盤情況而定）；
- (k) 一個七人硬地足球場；
- (l) 一個籃球場；以及
- (m) 長者健身設施。

當中建議的十一人人造草地足球場亦可用作欖球活動，將對西貢的足球及欖球運動發展更為有利。然而，有關人造草地球場的面積須在技術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才能確定。

5. 鑑於工程地盤內現有的西貢區社區中心將會拆卸，為了繼續為西貢居民提供有關中心的服務，社會福利署將於擬建綜合大樓內重置有關中心。

分期推展工程計劃

6. 由於整個工程計劃需拆卸現有設施，包括西貢區社區中心、惠民路遊樂場、西貢網球場及西貢壁球場，為了盡量減低施工期間對現有設施使用者造成的不便，我們建議

將整個工程計劃分兩期進行。第一期將首先建造綜合大樓，至於其他建議的康體設施則於第二期發展。

徵詢意見

7. 請委員就工程初步擬建的康體設施提供意見。在財政及技術許可的情況下，我們會儘可能考慮採納委員會的意見。

8. 如擬建的設施獲得委員會支持，康文署會展開進一步的工程籌劃工作，將計劃提交民政事務局審批，及邀請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，以便早日落實有關工程計劃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二零一三年三月

檔案編號：LCS1/HQ728/97(4)

西貢第4區綜合大樓、市鎮廣場及 重建惠民路遊樂場 位置圖

